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莱特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莱特智能”）为盘活存量资产，结合业务发展需要，拟与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鄱阳湖租赁”或“出租人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拟将金莱特智能部分生产机器设备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与江西鄱阳湖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租赁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5,000,000 元，分笔支付，融资回租期限为三年。在租赁期间，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“售后回租”所包含的设备，按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和费用，租赁期满后，出租人以合计不超过 200 元将融资租赁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转让给金莱特智能。

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拟由公司、公司董事姜旭先生及其控制的萍乡旭融置业有限公司、南昌市宝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融资租赁金额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出租人情况介绍

- 1、名称：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- 2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6000058400379X3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肖国华
- 4、成立日期：2011-10-12
- 5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6、注册地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201 号

7、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人民币

8、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、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、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、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、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、租赁交易咨询、投资业务、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（凭《江西省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许可证》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关联关系：公司及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与江西鄱阳湖租赁不存在联关系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租赁标的物：金莱特智能部分生产机器设备

2、类别：固定资产

3、权属：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4、所在地：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

三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租赁物：金莱特智能部分生产机器设备

2、融资金额：不超过 16,500 万元，分笔支付

3、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方式

4、手续费：项目金额的 1%/年

5、保证金：项目金额的 5%

6、融资期限：3 年

7、还款方式：按季还款

8、租赁设备所有权：在租赁期限租赁物使用权归金莱特智能所有；租赁期满支付完租赁款后，出租人按照合计不超过 200 元将融资租赁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转让给金莱特智能。

9、担保措施：上市公司、公司董事姜旭先生及其控制的萍乡旭融置业有限公司、南昌市宝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四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，主要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，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支持。

2、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，也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此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融资利率参考市场情况及行业管理，符合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次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9日